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495/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SS/6/12

### 《2013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修訂)規則》 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2月26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9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李慧琼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石禮謙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1  
謝綺雯小姐

應邀出席者：議程項目II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市場監察部  
執行董事  
雷祺光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市場監察部  
高級總監  
梁仲賢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市場監察部  
高級經理  
吳國榮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法律服務部  
助理律師  
林麗甜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劉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2  
伍美詩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6  
朱漢儒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廖小妮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委員中排名最先的涂謹申議員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的人選。

2. 單仲偕議員提名涂謹申議員，該項提名獲湯家驊議員附議。涂謹申議員接受提名。
3.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涂謹申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13年第13號法律公告 ——《2013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修訂)規則》

檔號：並無檔號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23/12-13號文件 ——法律事務部就2013年2月1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提交的報告

立法會CB(1)601/12-13(01)號文件 ——法律事務部就規則擬備的標明修訂文本)

4.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5. 小組委員會同意暫定於2013年3月1日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與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討論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現貨月合約在臨近到期時有大量未平倉合約對人民幣(香港)現貨市場的影響，以及金管局的相關應變措施。

(會後補註：按照主席的指示，小組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改於2013年3月1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秘書處已於2013年2月27日發出立法會CB(1)621/12-13號文件告知委員有關安排。)

**I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7月10日

**《2013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修訂)規則》  
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3年2月26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議程項目I —— 選舉主席</b>			
000428 000455	- 涂謹申議員 單仲偕議員 湯家驊議員	- 選舉主席  - 涂謹申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b>議程項目II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b>			
000456 000917	- 主席 證券及期貨 事務監察委 員會(下稱 "證監會")	證監會簡介《2013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修訂)規則》(下稱"《修訂規則》")	
000918 002106	- 主席 證監會	主席詢問，《修訂規則》中的訂明上限及須申報水平是按何標準設定。他關注未平倉的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在臨近到期結算時可能會對人民幣(香港)現貨市場造成影響。  證監會解釋 ——  (a) 證監會會定期檢討期貨合約的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水平；  (b) 恒指波幅指數期貨合約及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下稱"該兩種期貨合約")是比較新的產品，每日成交量亦相對較低。當局在設定建議的訂明上限前，曾考慮該兩種期貨合約的成交量；  (c) 在設定恒指波幅指數期貨合約的建議訂明上限時，已平衡風險管理與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商業運作的因素。當局亦曾參考恒指期貨合約以10 000份合約為持倉限額的規定；及</p> <p>(d) 當局建議將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所有合約月合計的持倉限額訂為8 000份好倉或淡倉淨額合約(但現貨月合約在最後5個交易日的限額則訂為2 000份未平倉合約)，證監會表示，當局在設定這些上限時，曾參考現時人民幣(香港)每日的現貨成交額(約為30億美元)。以500份合約為須申報水平，亦與恒指期貨等其他主要產品的須申報水平相同。當局亦曾參考芝加哥商品交易所的做法，該交易所於2013年2月推出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並以2 000份未平倉合約為持倉上限；至於約翰尼斯堡證券交易所和巴西證券、商品及期貨交易所則沒有為有關合約設定任何持倉限額。</p>	
002107 - 002302	單仲偕議員 證監會	<p>單仲偕議員建議，當局可把須申報的持倉量及持倉限額設定為所有未平倉期貨合約的某個百分比，這種做法更具彈性，亦更能配合市場變化。</p> <p>證監會解釋，雖可考慮把須申報的持倉量及持倉限額訂為所有未平倉期貨合約的某個百分比，但按實際的合約數目訂出限額，是比較可取的做法，原因如下</p> <hr/> <p>(a) 如採用所有未平倉期貨合約的某個百分比為持倉限額，當局便須定期公布所有未平倉期貨合約的數量，市場參與者亦須計算本身持有的合約數量所佔的份額；及</p> <p>(b) 所有海外期貨交易所均以合約數目設定須申報的持倉量及持倉限額。</p>	
002303 - 002834	主席 證監會	主席要求當局說明有關《修訂規則》建議的須申報水平及持倉限額的公眾諮詢詳情。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證監會解釋，關於推出恒指波幅指數期貨合約一事，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稱"期交所")成立了包括市場參與者在內的工作小組研究有關課題。該工作小組向證監會建議擬議的須申報水平及持倉限額。關於推出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一事，期交所除諮詢市場參與者外，亦曾諮詢證監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等監管機構。獲諮詢各方均認為擬議持倉限額可予接受。</p> <p>證監會回應主席的詢問時簡述海外期貨交易所就人民幣期貨合約設定的持倉限額。</p>	
002835 - 003035	主席 李慧琼議員 證監會	<p>李慧琼議員詢問 ——</p> <p>(a) 在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規管制度實施後，期貨合約的持倉限額會否保留；及</p> <p>(b) 對於違反申報規定的個案，會否採取執法行動。</p> <p>證監會解釋 ——</p> <p>(a) 有關規管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法案稍後會提交立法會。鑒於場外衍生工具市場與期貨合約受不同制度規管，因此即使在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規管制度實施後，期貨合約的持倉限額仍會保留；及</p> <p>(b) 證監會可對違反申報規定的個案提出民事訴訟。</p>	
003036 - 003504	主席 張華峰議員 證監會 政府當局 李慧琼議員	<p>張華峰議員詢問 ——</p> <p>(a) 當局有否諮詢一般投資者對《修訂規則》所訂的持倉限額及須申報水平的意見；及</p> <p>(b) 內地投資者是否必須在香港開立戶口，才可買賣該兩種期貨合約。</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證監會及政府當局解釋 ——</p> <p>(a) 在該兩種期貨合約推出前，當局已諮詢市場參與者對持倉限額及須申報水平的意見；</p> <p>(b) 參與該兩種期貨合約交易的投資者主要是機構投資者，至今個人投資者對該兩種新產品的興趣不大。由於市場參與者須遵守期交所規則所指明的申報規定及持倉限額，因此證監會認為無須就《修訂規則》進行公眾諮詢，因為擬議持倉限額及須申報水平與期交所規則所訂者相同；及</p> <p>(c) 海外投資者(包括內地投資者)在買賣期貨合約(包括恒指波幅指數期貨合約及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時，須遵守類似安排，因為所有金融中介人受同一套買賣期貨合約的規定所規管。</p>	
003505 - 004835	<p>主席 證監會 政府當局 李慧琼議員 張華峰議員</p>	<p>張華峰議員關注一旦港元兌美元匯率有變，累積大量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倉盤或會造成影響。</p> <p>主席關注倘若多個市場參與者在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臨近期滿時須繳付龐大數額的人民幣(香港)以作結算，這情況對人民幣(香港)現貨市場將有不利影響。</p> <p>證監會解釋 ——</p> <p>(a) 當局將美元兌人民幣(香港)現貨月合約在最後5個交易日的持倉限額設定為2 000份未平倉合約，這水平是參照香港的人民幣(香港)每日現貨成交額而訂立，即相當於現時人民幣(香港)每日現貨成交額(約為30億美元)約10%。當局已諮詢金管局，金管局認為此水平可予接受；</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鑒於持有未平倉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至結算日的市場參與者實際數目難以確定，因此當局採取保守的方式設定持倉限額；及</p> <p>(c) 如市場參與者違約，未能繳付所需的人民幣(香港)結算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期交所可根據條文以其他貨幣為未平倉合約進行結算。</p> <p>委員同意邀請金管局出席下次會議，討論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現貨月合約在臨近到期時有大量未平倉合約對人民幣(香港)現貨市場的影響，以及金管局的相關應變措施。</p>	<p>小組委員會秘書將會邀請金管局出席下次會議</p>
004836 - 004945	主席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7月10日